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21029238A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主計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細部計畫」自112年8月25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再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12年8月25日起30天。
- 二、再公開展覽地點: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 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
- 三、公告圖說:再公開展覽主要計畫書及圖、細部計畫書各1份。
- 四、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112年9月11日下午2時0分, 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 路3段5號),歡迎踴躍參加。
- 五、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 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以供各 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惟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 審議完成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

六、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臺南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首頁—都市發展熱門點閱—多媒體專區— 影音專區—公開展覽說明會影音專區),歡迎多加利用。

市長黃偉哲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主計三 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細部計畫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12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臺	南市 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	稱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主計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 細部計畫
變 更 都 市 計法 令 依	畫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變更都市計畫機	關	臺南市政府
		公 告 自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起 30 天。 徵 求 意 見 刊登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臺灣時報第 22 版。
		第一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 刊登於中華日報 106 年 10 月 12 日 D6 版、 13 日 D6 版、14 日 D5 版。
本案公開展之起近日	覽 期	次 公 開民國106年11月3日下午2時30分假 說明會臺南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
		第 展 覧 二 次 公 開
	4	說明 會
公民團體對本案 反 映 意	之見	
本案提交各都市計畫委員審 核 結	級會果	市 展國 107 年 8 月 27 日第 73 次會議、民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第 94 次會議及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123 次會議審議通 過

目 錄

第	_	章	;	緒論	i												 1
	壹	、言	十畫	緣起	也												 1
	貳	、言	十畫	位	置與	範[犁										 3
	參	` 亲	游理	依扎	豦												 3
第	=	章	;	現行	f主	要	計畫	概	要…								 5
	壹	、言	十畫	年	明及	計	畫人	口									 5
	貳	` _	上地	使月	用計	畫.											 5
	參	· ½	田部	計畫	畫與	主	要計	畫之	關係	ķ				1			 9
第	三	章		土地	b使	用	分區	管台	制要	點							 16
	壹	\ J	見行	土土	也使	用?	分區	管制	要黑	ե .			.				 16
	貳	` 7	太 次	土土	也使	用?	分區	管制	要點	占變更	色內	容.		<u> </u>	,		 19
										兴點.							 24
												١ ١					 28

附錄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附錄二:仁德都市計畫 6 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錄三: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附件一: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15日第123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免辦出流管制規劃書及管制計畫書函文

圖 目 錄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4
圖 2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8
圖 3	建築使用樓層分布示意圖	10
圖 4	仁德三通部人8案空間規劃構想示意圖	12
圖 5	仁德三通部人8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14
	表目錄	
	1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歷程綜整表	2
表 2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6
表3	仁德三通部人8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13
表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20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依循土地使用計畫指導,將土地劃分為各項使用分區,並對應各項使用分區規定其土地使用性質及建築標準與規範,目的為實現都市計畫之理想及目標,並維護都市景觀及生活環境品質。仁德都市計畫於民國64 年11 月公告實施,該計畫尚未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計畫內容,迄至81 年5 月公告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始予訂定,其後歷經多次修正(詳表1)。

因應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仁德都市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10條規定應調整為市鎮計畫之性質,考量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屬細部計畫應表明事項,依同法第23條規定應由本府核定實施,以縮短都市計畫制訂流程,爰辦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並擬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自主要計畫予以刪除,同時配合擬定本細部計畫案,後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8月27日第73次會議審議通過;惟該次通盤檢討辦理期間,為加速計畫執行效率,另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涉及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納入細部計畫規範部分,業於109年3月13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10 年2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作業,並於同月公告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本次係配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管制依據,經提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15日第123次會議審議通過,為本次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爰依前揭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以求問延。

表 1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辦理歷程綜整表

編號	實施案名	實施日期	備註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_	新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發布
	一次通盤檢討)案		全文計九條。
2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	84 年	配合地區發展需要,辦理容積率管
	地使用管制要點通盤檢	11 月 23 日	制專案通盤檢討,修正發布全文計
	討)案		十九點。
3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	99 年	配合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
	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07月16日	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納入仁德
	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		都市計畫範圍,整併土地使用分區
	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		管制內容,並因應相關法令更迭、
	檢討)案(第一階段)		分區或用地異動等,發布全文計十
			八點。
4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修	104 年	為使仁德區內四處計畫區之商業區
	訂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	06月25日	使用管制具一致性,並符合實際發
	管制要點)案		展需要,爰刪除仁德都市計畫商業
			區指定以商業使用為限之規定。
5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	104年	增訂條文明示保護區、農業區土地
	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09月29日	使用管制之法令依據及臺南市政府
	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依法審查相關案件之裁量基準。
	討)案		
6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	109年	將原屬細部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
	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03月12日	制內容予以刪除,並配合另行擬定
	專案通盤檢討)主要計		細部計畫,以為執行。
	畫案		
7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主	109 年	配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
	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03月13日	關通案性規定,酌予檢討修正條文
	專案通盤檢討)(土地使		內容,以符實際需求及利用彈性,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		發布全文計十六點。
	計畫案		
8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	110年	配合主要計畫變更內容、本市土地
	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	02月20日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通案性規
	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		定,酌予檢討及增修訂條文內容,
	計畫案		發布全文計十七點。

資料來源:臺南市都市計畫書圖查詢系統

(https://ud.tainan.gov.tw/UPBUD_sys/Areas/Upbm/planView?LV=1;本計畫整理。

貳、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仁德區北半部,範圍東大致以排水溝渠及區界為界,西、 北以區轄地籍線為界,南以天然排水溝渠為界,西南以東區虎尾寮重劃區為 界,包括區公所所在地之仁義、仁德二里全部及一甲、太子、土庫三里大部 分,計畫面積約921.99 公頃。

多、辨理依據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 條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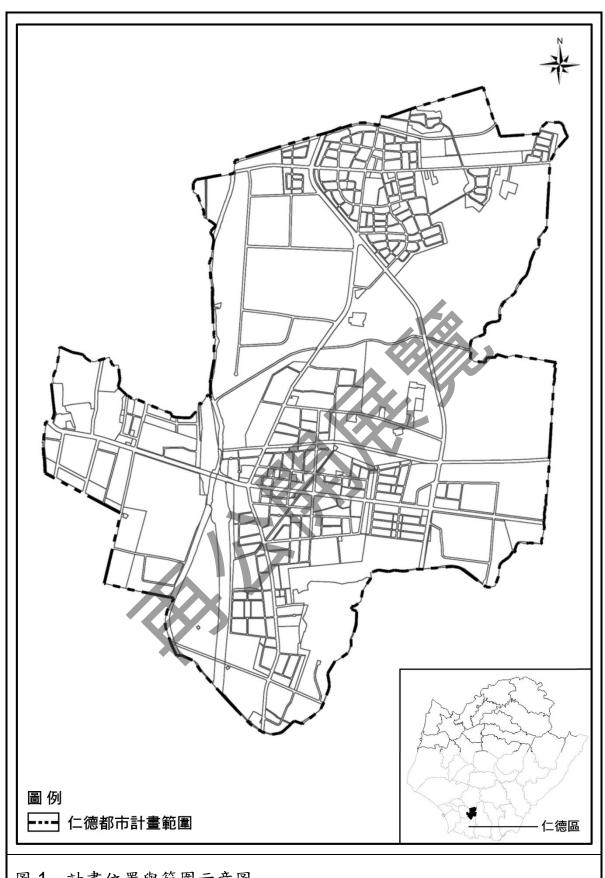


圖 1 計畫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主要計畫概要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110年2月5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111年3月25日公告發布實施第二階段,本次辦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增訂條文,係因應「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辦理,主要計畫內容概述如下。

壹、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以民國115 年為計畫目標年,計畫人口為38,500 人。

貳、土地使用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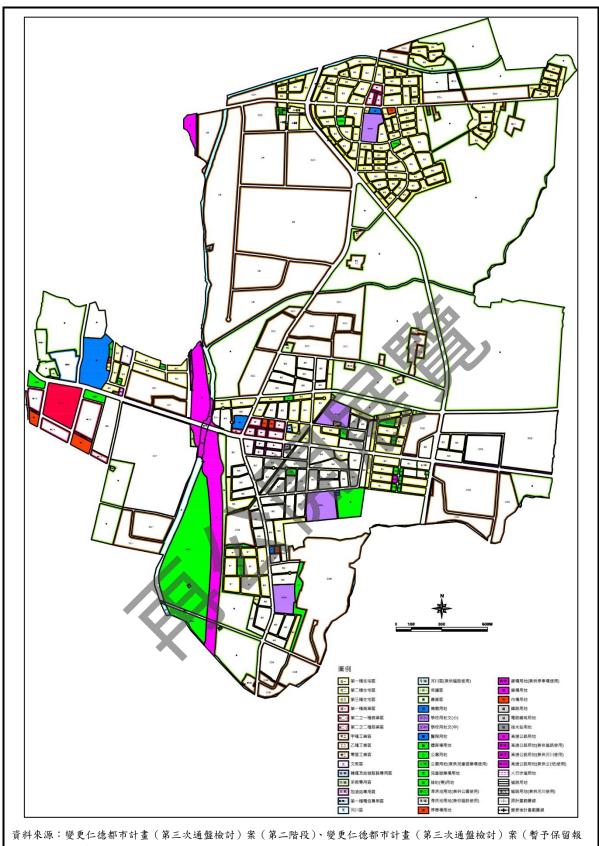
仁德都市計畫區共劃設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約753.50公頃,佔計畫總面積81.73%,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168.49公頃,佔計畫總面積18.27%,詳表2及圖2所示。

表 2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土	住宅區	住一	5.39	0.87	0.58
地		住二	10.88	1.76	1.18
使		住三	134.32	21.79	14.57
用		小計	150.59	24.42	16.33
分	商業區	商一	5.56	0.90	0.30
品		商二-1	5.24	0.85	0.57
		商二-2	6.36	1.03	0.69
		小計	17.16	2.78	1.86
	甲種工業	<u> </u>	89.34	14.49	9.69
	乙種工業[<u> </u>	178.07	28.87	19.31
	零星工業[品	6.78	1.10	0.97
	文教區		0.75	0.12	0.08
	轉運及旅遊	遊服務專用區	2.84	0.46	0.31
	宗教專用[<u> </u>	2.26	0.37	0.25
	加油站專戶	用區	0.27	0.04	0.03
	第一種電信	言專用區	0.19	0.03	0.02
	河川區		15.26	_	1.6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05	-	0.01
	保護區	115	0.12	-	0.01
	農業區		289.82	_	31.43
	分區合計		753.50	72.68	81.73
公	機關用地		1.23	0.20	0.13
共	學校用地	文(小)用地	7.24	1.17	0.79
設		文(中)用地	3.60	0.58	0.39
施		小計	10.84	1.75	1.18
用	醫院用地		5.66	0.92	0.62
地	體育場用土	也	3.06	0.50	0.33
	公園用地		2.00	0.32	0.22
	公園用地	(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4.38	0.71	0.48
	兒童遊樂	·	0.71	0.12	0.08
	綠地 (帶)		1.05	0.17	0.12
	滯洪池用出	也(兼供公園使用)	22.88	3.71	2.48
	滯洪池用出	也(兼供道路使用)	0.44	0.07	
	停車場用よ	也	1.85	0.30	0.20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 面積比例(%)	佔總計畫 面積比例(%)
廣場用地 (兼供停車場使用)	0.81	0.13	0.09
廣場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33	0.22	0.14
廣場用地	1.60	0.26	0.17
市場用地	0.54	0.09	0.06
電路鐵塔用地	0.28	0.05	0.03
抽水站用地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18.84	3.05	2.04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道路使用)	0.12	0.02	0.01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1.11	0.18	0.12
高速公路用地 (兼供公(兒)使用)	0.31	0.05	0.03
道路用地	87.54	14.19	9.49
道路用地 (兼供河川使用)	0.12	0.02	0.01
人行步道用地	1.67	0.27	0.18
用地合計	168.49	27.32	18.2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16.74	100.00	66.89
計畫區總計	921.99	V	100.00

註:1.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河川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保護區、農業區。 資料來源: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 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暨歷次相關都市計畫書;本案整理。



部編號部人8案)暨歷次相關都市計畫書;本案整理。

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圖 2

參、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計畫係因應「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該案係考量範圍內原規劃住宅區街廓尺度不一且缺乏開發彈性,難以引導土地適切發展;現行工業區土地形狀狹長,不利於產業發展及開發利用;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未取得及開闢,影響地區發展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多項發展課題;經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整合,並提出土地使用規劃及調整方案且同意採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

針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 人8案)」(以下簡稱仁德三通部人8案)之內容概述如下。

一、規劃構想

(一)土地使用規劃構想

1. 開發計畫及市場發展定位

為促進生活環境品質與機能、將無產業需求之乙種工業區予以檢討變更,並配合住宅區採大街廓重新配置,以集中留設開放空間,同時提高土地開發彈性與利用效率。本案未來土地及建築使用將朝向住商混合開發,以提供居住、餐飲、零售、量販、超市等機能,滿足地區性住宅及商業需求。

2.建築開發量體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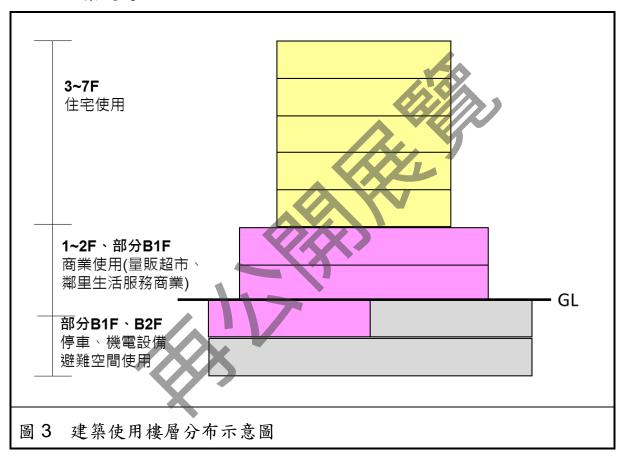
土地使用經調整後,共劃設三處住宅區單元之面積合計約 1.60 公頃,以基準容積率 200%推估,總樓地板面積約 32,000 平方公尺。本案未來預計採住商混合開發之建築量體約地上7層 及地下2層,其中地上第1~2層及部分地下第1層原則供商業 及生活服務使用,第3層以上作為住宅使用,另其餘樓層則供設 置停車、機電設備及避難空間使用(詳圖3)。

3.建築退縮空間留設

依全市性整體開發區之退縮建築標準,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公尺建築,以供人行動線串聯與植栽綠化。

(二)公共設施規劃構想

公(兒)14用地依服務圈檢討後予以保留,並調整至變更範圍西側與工業區土地接壤,以充分發揮休憩、景觀、隔離及緩衝等開放空間功能;另公(兒)14用地調整後之面積,應不得低於調整前;此外,調整後公(兒)14用地與人行步道連接使用部分,應於後續公園規劃設計予以留設必要之進出空間或設施,以避免影響道路之通行功能,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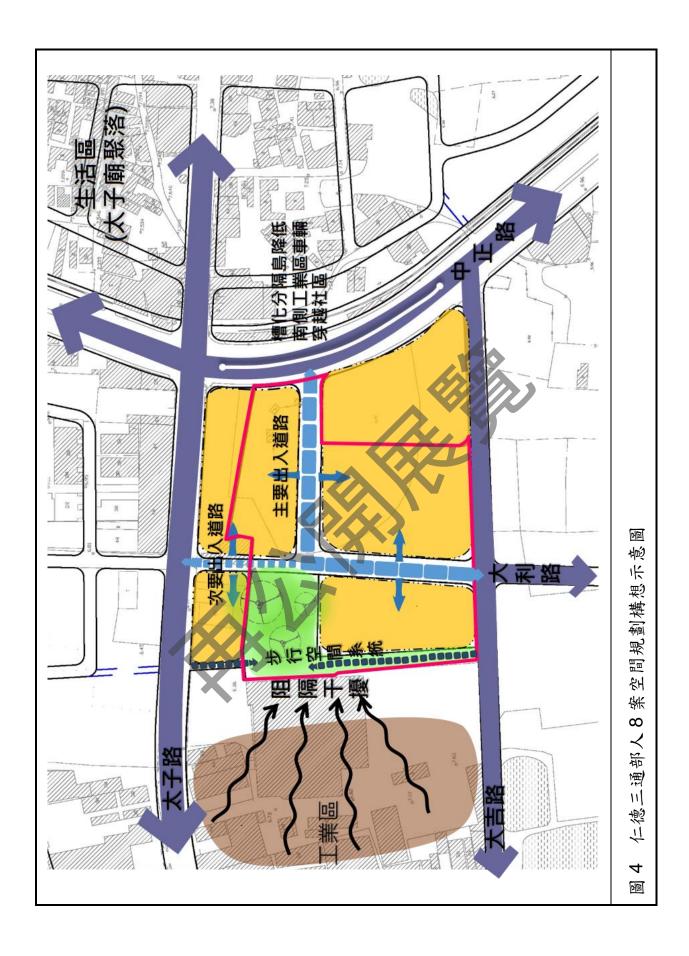
(三)道路系統規劃構想

- 1.為維護變更範圍北側既有建築權益,延伸劃設8公尺寬縱向道路至公(兒)14用地,以銜接太子路北側之長興五街(路寬8公尺)。
- 2.配合 8 公尺延伸路段及鄰近地區原有規劃道路系統,並考量大街 廓住宅區位於主要交通節點,有助於刺激住宅區允從事之大型商 場、飲食店等鄰里性商業活動形成,爰劃設一條 15 公尺寬「倒

L型」主要出入道路,分別銜接東側中正路,以及南側工業區之 大利路(路寬12公尺),以避免開發衍生之交通量衝擊。

3.受中正路槽化分隔島影響,有關 15 公尺主要出入道路僅准右轉進入中正路,可降低南側工業區大型車輛穿越社區,以維護地區等靜及安全。另考量主要出入道路與南側大利路寬不同,為避免造成地區交通瓶頸,主要出入道路兩側各留設 1.5 公尺寬人行步道。





二、變更後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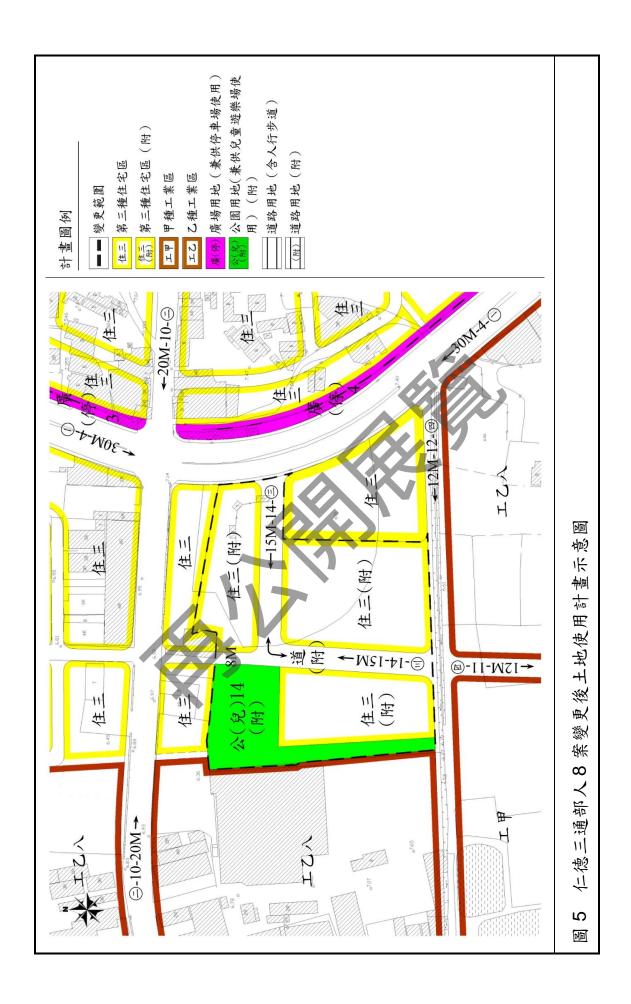
仁德三通部人8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詳表3、變更後計畫示意圖 詳圖5

表 3 仁德三通部人 8 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總變更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	第三種住宅區(附)	1.599	66.83
分區	小計	1.599	66.83
公共	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 (附)	0.423	17.67
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 (附)	0.371	15.50
角地	小計	0.794	33.17
	合 計	2.393	100.00

註1:實際面積應以核定發布實施後之都市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為準。

註2: 附帶條件:「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三、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

依據仁德三通部人8案變更內容明細表備註:「仁德都市計畫區已 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拆離,並發布實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 部計畫,爰本案所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事項,應納入該細部計畫規範。

本計畫依仁德三通部人8案之指導,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參酌該案之規劃構想,針對本計畫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條文之相關指導原則如下:

- (一)土地使用強度:依現行仁德都市計畫區內同類型之使用分區使用強度規範。
- (二)退縮開放空間:仁德都市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區退縮建築標準,已比 照全市整體開發區之標準訂定,故依現行條文規範。
- (三)停車空間設置:仁德都市計畫區之整體開發區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已比照全市整體開發區之標準訂定,故依現行條文規範。
- (四)最小建築基地:配合住宅朝向大街廓住商混合開發構想,增訂最小 建築基地規模。
- (五)增訂公(兒)用地與北側四米人行步道用地連接處,於後續公園規 劃設計予以留設必要之進出空間或設施之設計原則,以避免影響道 路之通行功能。
- (六)增訂15公尺寬主要出入道路兩側各留設1.5公尺寬人行道之規定, 以利與南側大利路銜接,亦可提升兩側人行空間質量。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壹、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110年02月20日公告實施之「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 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 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 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使

用。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 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用地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 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 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 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 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 400 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 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 定辦理。
-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站各1處。
- 十五、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廣場用地之建築 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貳、本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

本計畫係依仁德三通部人8案之指導,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因 管制內容僅針對該案範圍,故增訂之條文以專點規定,未規範部分依現行仁 德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次變更內容概要如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4。

- 一、針對仁德三通部人8案增訂之條文以專點規定。
- 二、增訂仁德三通部人8案範圍內,住宅區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 三、增訂公(兒)14用地與北側人行步道連接處之設計原則。
- 四、增訂三-14-15M 計畫道路兩側各留設 1.5 公尺寬人行道之規定。



表 4 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未修訂。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	增加住宅區(附)位
積率不得大於 200%。	積率不得大於 200%。	置與範圍圖,以利後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於	住宅區(附) <u>(詳附圖1)</u> 建	續都市計畫管理。
60%,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	得大於 140%, 如後續開發地主	
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	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	
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	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	
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	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	
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	變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	
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	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	
換算為代金抵繳。	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中區(附)和 文(人) 3 (大)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圍示意圖	
	三、 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	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350%。	不得大於 350%。	1. 1/2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未修訂。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		
率不得大於 210%。	率不得大於 210%。	1. 1/2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未修訂。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未修訂。
看率不得大於 250%。	積率不得大於 250%。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未修訂。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並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	屬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	
目。	目。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		
至第5款使用。	至第5款使用。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未訂定)	十一、公(兒)14 用地及其周邊地區	
	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詳	
	附圖2),其管制規定如下:	
	(一)住宅區(附)之最小建築基地規	
	模為 1,000 平方公尺,如有特殊	
	情形,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	
	過者,不在此限。	針對該案範圍,故
	(二)「公(兒)14」公園用地(兼供	· ·
	兒童遊樂場使用)與北側四米人	
	行步道交會處,應於未來開闢	
	時,留設可供緊急狀況時車輛進	
	出與迴轉使用之入口廣場,並依	
	汽車迴轉道之相關設置標準留	
4	設。 (一)(3) 14 15 M 土 上 本 关 内 工 侧 麻 夕 何	地與北側四米人行
	(三)(三)-14-15M 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	
	設1.5公尺寬之人行道。	增訂於後續公園規 劃設計予以留設必
		型 或 可
	A ten	★之進出至間或設施之規定,以避免
	©-10-2004	
	留設 入口廣場位置 次(2)14 M 住三(科)	》音旦哈之迪们为 能。
	-15X-14-5	
	公(兒)14用地及 展開物地區之市 地重副整體開發 地區製體開發	出入道路兩側各留
	地區範圍	設 1.5 公尺寬人行
	TEN TEN	成 1.5 公尺兒八行 道之規定,以利與
		南側大利路銜接,
	附圖 2:公(兒)14 用地及其周	亦可提升兩側人行
	邊地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	空間質量。
	區範圍	上 四只王
مد دا در ۱۲ علم	1 _ 本格印丛中。	101 1- 110 ±h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十二、建築退縮規定:	點次調整。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 , , , , , , , , , , , , , , , , , , ,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 中涵船於計)安(第一點即)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 內涵船公計)安(第一點即)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 依下表規定辦理: 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分區及 退縮建築 用地別 規定 用地別 規定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不得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 裁綠化,不得 5 公尺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計 5 公尺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境1.退縮建築之空地 用地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但得 用地 界線至少退縮 應植栽綠化,但得 計入法定空地。 5 公尺建築,如 計入法定空地。 5 公尺建築,如 有設置圍牆之2.如屬角地,面臨計 必要者,圍牆 畫道路部分均應 有設置圍牆之2.如屬角地,面臨計 必要者,圍牆 畫道路部分均應 應自計畫道路 應自計畫道路 退縮建築。 退縮建築。 境界線至少退 境界線至少退 縮3公尺。 縮3公尺。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規定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 分區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1.退縮建築之空 住宅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1.退縮建築之空 積達 1,500 平方 地應植裁綠化公尺者,應自計 ,但得計入法 積達 1,500 平方 地應植栽綠化 公尺者,應自計 , 但得計入法 書道路境界線至 定空地。 畫道路境界線至 定空地。 少退縮 4 公尺建 2.如屬角地,面臨 少退縮4公尺建2.如屬角地,面臨 築,如依建築技 計畫道路部分 如依建築技 計畫道路部分 均應退縮建築 術規則建築設計 均應退縮建築 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281 條 施工編第 281 條 申請者,從其規 申請者,從其規 定辦理。 定辦理。 商業區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 申請建築基地面 積達 1,000 平方 積達 1,000 平方 公尺者,應自計 公尺者,應自計 畫道路境界線至 畫道路境界線至 少退縮 4 公尺建 少退縮 4 公尺建 築,如依建築技 築,如依建築技 術規則建築設計 術規則建築設計 施工編第 281 條 施工編第 281 條 申請者,從其規 申請者,從其規 定辦理。 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 「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規 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 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 地。 地。 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點次調整。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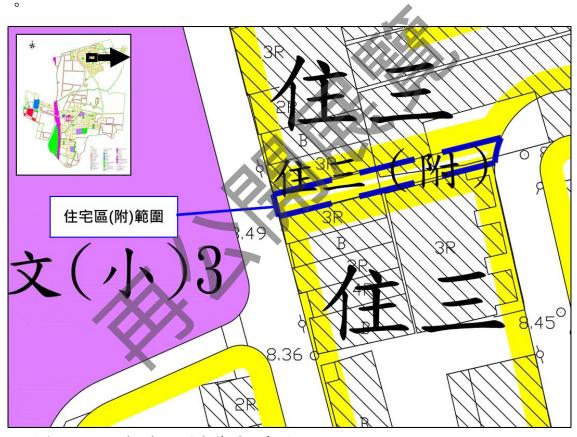
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	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	
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	
辨理:	辨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 1 部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2部 400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 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設置 3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設置 3 部	
550 平方公尺	550 平方公尺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 增設 1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 1 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	
辨理。	辨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	
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	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得免	
設停車位。	設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十三、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	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	點次調整。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行工程開發。	行工程開發。	
	十五、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	點次調整。
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	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	
與電池換站各1處。	與電池換站各1處。	
	十六、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	點次調整。
法定空地面積 50%。	法定空地面積 50%。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	廣場用地之建築基地內綠	
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	% °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十七、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點次調整。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	
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	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	
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	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	
理。	理。	
十七、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點次調整。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	定。	

參、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訂定 之。
- 二、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住宅區(附)(詳附圖1)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 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附圖 1: 住宅區 (附) 位置與範圍示意圖

-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 點」審查之。
-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得依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施使用,但 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使 用。
-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 十一、公(兒)14 用地及其周邊地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詳附圖 2), 其管制規定如下:
 - (一)住宅區(附)之最小建築基地規模為 1,000 平方公尺,如有特殊情形,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公(兒)14」公園用地(兼供兒童遊樂場使用)與北側四米人行 步道交會處,應於未來開闢時,留設可供緊急狀況時車輛進出與迴 轉使用之入口廣場,並依汽車迴轉道之相關設置標準留設。
 - (三) ②-14-15M 計畫道路兩側應各留設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



附圖 2:公(兒) 14 用地及其周邊地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

十二、建築退縮規定: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 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辦理:

分區及用地別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 設置圍牆,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 公共設施用地 │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必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退縮建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住宅區	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2.如屬角地,面臨計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为至 品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達 1,000 平 方公尺者,應自計畫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或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 281 條申請者,從其規定辦 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平方公尺以下(含250平方公尺)	設置1部
超過250平方公尺至400平方公尺	設置2部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 550 平方公尺	設置3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1部

-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積 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停車位。
-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 定辦理。

- 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化使用, 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行工程開發。
- 十五、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電池換 站各1處。
- 十六、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面積 50%。廣場用地之建築 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法定空地 30%。
- 十七、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
-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肆、其他表明事項

有關檢討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七點之規定,係基於個別細部計畫或變更都市計畫書如另訂有管制規定,考量基地特殊性爰回歸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理。為利公眾查閱並減少都市計畫管理執行疑義,彙整本計畫內6處另擬細部計畫區及5處變更都市計畫案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內容以供參考(詳附錄二、附錄三),惟詳細內容或其他相關規定,仍應依各該原計畫書為準。

附錄—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細部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100178787A號

附件:計畫書1份。



主旨:「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自110年2月20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0年2月20日零時起生效。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及臺南市仁德

區公所公告欄。

三、公告圖說:計畫書1份。

附錄_

仁德都市計畫6處另擬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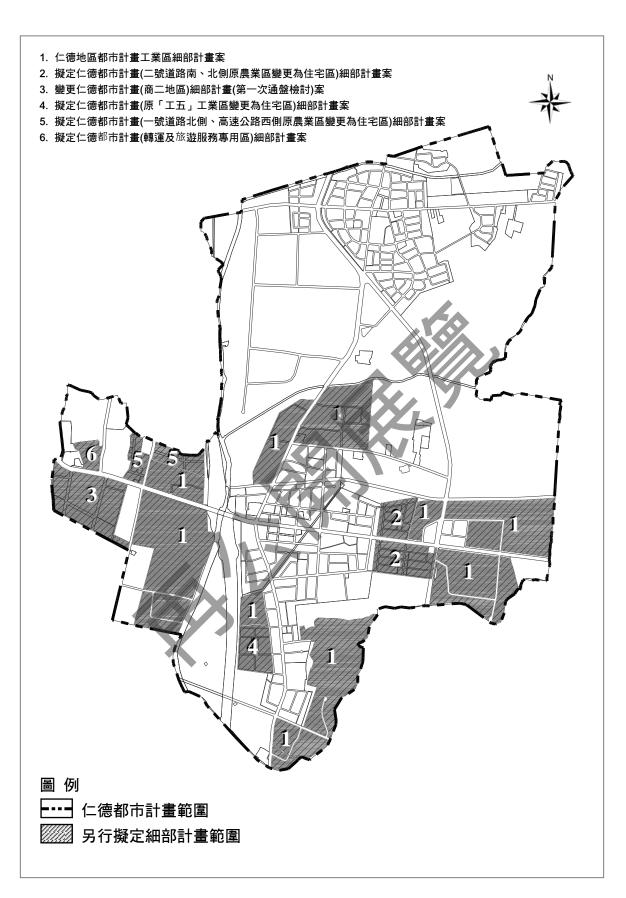


圖 1 仁德都市計畫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範圍示意圖

壹、仁德地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細部計畫案(民國71年1月)

本計畫工業區位於仁德都市集居之周圍,為確保環境品質,並促進 工業用地之健全發展,本計畫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 規定,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達成計畫之目標:

- 一、本工業區內土地供無污染工業及無公共危險之工業工廠使用為 限,但工廠附設之學校、醫院、員工單身宿舍、福利社及康樂設 備等不在此限,前項設備應於建廠時連同建廠計畫提出申請,並 應經主管機關之認可,擴充建築時亦同。
- 二、本工業區建蔽率不得超過十分之七,總樓地板面積指數不得超過 二。四。
- 三、工廠排放之廢污水應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河 川水體用途乙類(公共給水二級、水產用地一級)之標準。
- 四、工廠之排放廢氣不得超出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之 標準。
- 五、上述管制事項未有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貳、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二號道路南北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4年12月)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本細部計畫地區除臨接二號道路(中山路)南、北兩側之基地, 其正面部分(不含側面)不必退縮建築外,計畫區內之基地於申 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 定空地。

- 三、本細部計畫地區之公園、公(兒)、廣(停)及部分道路等四項公 共設施之地下部分(範圍如計畫圖所示),得兼供地下停車場使用。
- 四、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凡建築基地為完整之街廓或符合左列各項規定,並依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者,得依第五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積。
 - 1.基地有一面臨接寬度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其臨接長度在二十五公尺以上或達周界總長度五分之一以上者。
 - 2.基地面積在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五、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按左式核計, 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二十。

 $\Delta FA = S \times I$

A:基地面積

S: 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

I:鼓勵係數,依左列規定計算

 $I=2.04\sqrt{S/A} - 1.0$

前項所列開放空間有效總面積之定義與計算標準,依內政部訂頒 「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之規定。

六、依第四點第一款規定設置公共開放空間之建築基地,其面臨道路為二十公尺以上,且基地面積在住宅區為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所得增加之樓地板面積(ΔFA)得依第五點規定核算之增加樓地板面積乘以百分之一百二十五。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商二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 討)案(民國 110 年 2 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係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的種類及強度,使其不致妨礙公眾之衛生、安全、便利、經濟與舒適,目的在於促使都市土地作合理之利用,誘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因此,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為實施都市計畫達到計畫目標之重要工具。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訂定之。
- 二、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350%。
- 三、「商二-1」街廓整體開發單元
 - (一)「商二-1」街廓依原市地重劃後之分配地籍劃分為三處指定整體開發單元(詳圖),每處單元最小建築開發規模不得低於 14,000 平方公尺,並於申請建築執照前,應經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查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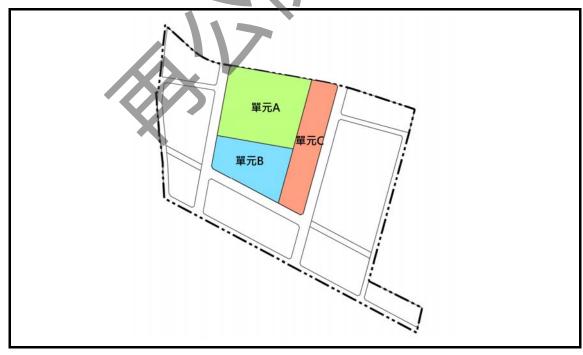


圖 「商二-1」街廓整體開發單元示意圖

- (二)各指定開發單元於臨地界處兩側應各自留設至少5公尺帶狀式開放空間,並設置1.5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及植栽綠化,以供徒步購物及動線串連。指定留設帶狀式開放空間應與相鄰基地開放空間鋪面連續相接,後建需配合前建者順平銜接。
- (三)各指定開發單元間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並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合併為一處整體開發單元,或合併後得依第一款最小建築開發規模重新劃分整體開發單元;另上開臨地界處留設之帶狀式開放空間,亦得併同整體開發單元調整之。
- 四、「商二-1」街廓內整體開發單元之商業使用比例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
 - (一)採立體住商混合使用者,其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少 於總基準容積樓地板面積之 1/3。
 - (二)採平面住商混合使用者,其商業使用土地面積不得少於總土 地面積 1/3,且商業使用容積樓地板面積不得小於總基準容積 樓地板面積之 1/4。

整體開發單元採分期分區開發時,建築執照得分照建築,其中供商業使用部分應優先申報開工。

五、本計畫商業區之建築退縮依下表及圖規定辦理:

分區別	退縮	建築規定	備註
	鄰接⊖-1 號 道路(中山路)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10 公尺建 築。	1.退縮建築之空地,不得設置圍牆或 阻礙通行設施物,但得計入法定空 地。
商二-1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5 公尺建 築。	\K \\\\\\\\\\\\\\\\\\\\\\\\\\\\\\\\\\\
商二-2	鄰接 10 公尺 計畫道路	自計畫道路境界線 至少退縮 4 公尺建 築。	放空間使用。 4.廣場式公共開放空間應設置喬木植 栽帶及 2.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 並搭配街道家具及夜間照明,形成 連續性設計,以強化商業活動機能 及氛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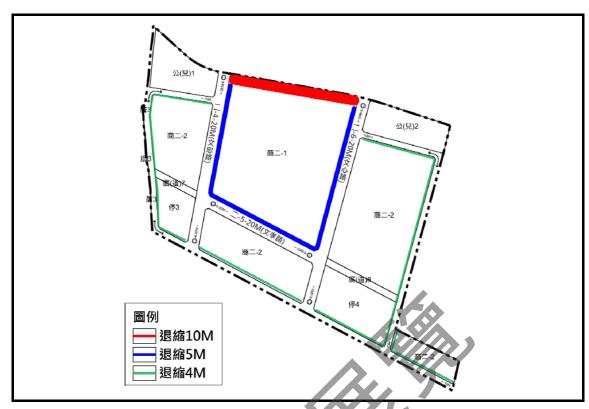


圖 建築退縮示意圖

六、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一)「商二-1」之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辦理:

建築類別	汽車車位	機車車位	裝卸車位
第一類 (商業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1輛(最多設置2輛)
第二類 (住宅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100平方公尺設置1 輛	
第三類 (公共服務用途)			總樓地板面積每滿 2,000 平方公尺設置 1輛(最多設置2輛)

- (二)前款第一類及第二類建築用途應留設之汽車及機車空間,得依替換比例互相流用設置。流用換算標準及必要性視個案需求送交通影響評估審議,以符合地區實際停車需求。
- (三)建築物依本要點留設之機車停車空間,每輛停車位以寬1公 尺,長2公尺為原則;裝卸車位面積以35平方公尺計。

- (四)第一款所稱建築類別及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規定辦理。
- (五)「商二-2」之停車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辦理。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肆、擬定仁德都市計畫(原「工五」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6年6月)

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 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依據計畫目標、原則與構想訂定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如左: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一 百八十五。
- 三、本細部計畫地區之公(兒)用地得於地下作停車場使用。四、
 - (一)有關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 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五、本計畫區內之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均應自建築線退縮四公尺以上 建築,退縮部分計入法定空地。
- 六、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伍、擬定仁德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北側、高速公路西側原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民國87年7月)

土地使用管制係規定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的種類及強度,使其不致妨礙公眾之衛生、安全、便利、經濟與舒適,目的在於促使都市土地合理之利用,誘導都市有秩序之發展;因此,土地使用管制為實施都市計畫達到計畫目標之重要工具。為有效控制土地使用強度,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創造優美都市景觀,維護良好生活環境,特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二條暨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 定訂定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 ○○。
- 三、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 之一六〇。
- 四、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四〇,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分之一二〇。
- 五、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併建築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設施,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 1.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 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管機關核准者。

- 六、為增進土地資源利用,鼓勵民間投資興辦公共設施,本計畫區內 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 及「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
- 七、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本要點 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陸、擬定仁德都市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民國 105 年 2 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訂定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台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等規 定訂定之。
- 二、本計畫區內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下表之規定:

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備註
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	60	400	
停車場用地	10	20	平面使用
停平场 用地	80	960	立體使用

三、本計畫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主要事業係供客運轉運、遊客服務、旅館、農產品及地方特產展售等使用,其他附屬事業使用項目依「交通部促進民間參與交通建設附屬事業使用容許項目」相關規定,或經本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之項目。

前項附屬事業之住宅容許項目內容應不含「寄宿住宅」,且住宅容許項目比例不得超過主要事業及附屬事業合計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

- 四、停車場用地作為停車空間使用部分(包含地下室)應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且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與停車場用地不得合併為同一宗基地申請開發建築,其停車空間應依其基地範圍各自留設。 五、本計畫區內建物附設停車空間設置標準依下列規定:
 - (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建築物應附設停車空間,其設置標準 依下表規定。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第一類	一業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 医类型 医生素	每滿 15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50平方	每滿 2000 平

類別	建築物用途	應附設 汽車車位	應附設 機車車位	應附設 裝卸車位
	旅館業 紫鄉 紫鄉縣 不會 不會 不會 不能 大			
第二類	住戶(多戶住宅)用途建築物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5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
第三類	醫療保健服務業等類似用途建築物	每滿 150 平	樓地板面積 每滿 100 平 方公尺設置 一輛	每滿 2000 平
第四類	倉儲物流業(倉儲業、物流中心、理 貨包裝業)、修理服務業、文化及教 育設施(學前教育設施、學術研究機 構、社教設施、文康設施)等類似用 途建築物	每滿 200 平 方公尺設置	每滿 100 平	每滿 3000 平
第五類	前四類以外建築物	同第四類之規	上定	

- (二)停車場用地應提供停車設施及相關設備及設施使用,其設置標準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施工篇規定。
- (三)機車停車位尺寸及車道寬度依下列規定:
 - 1.機車停車位尺寸:長1.8公尺,寬0.9公尺。
 - 2.機車車道如與汽車車道共用者,其寬度依汽車車道規定留 設;機車車道如係單獨留設者,其寬度不得小於2公尺。
- (四)最小裝卸位尺寸:長6公尺,寬2.5公尺,淨高2.75公尺。
- 六、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退縮 6 公尺以上建築, 臨中山路側應自建築線退縮 20 公尺以上建築, 臨中山路 870 巷側應自建築線退縮 15 公尺以上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 不得設置圍牆, 但得計入法訂空地。
- 七、本計畫區內之建築基地,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使得核發建造

執照或變更建造執照。

八、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都市設計準則

為塑造本計畫附近地區整體建築風貌與維護整體都市景觀,特訂 定本計畫都市設計準則如下:

一、審議層級及範圍

- (一)建築樓地板面積達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公共工程預算達新 台幣 2,000 萬元以上者,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其餘開發案件,由建築管理主管機關或工程主辦單位依本準則查核。

二、公共開放空間

- (一)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建築線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以上 之植栽帶(植栽穴緣石不得計入淨寬計算),其餘部分應留設 寬 3.5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人行步道應考量無障礙通行環 境,以提供人行的舒適性與安全性。
- (二)轉運及旅遊服務專用區臨中山路側之退縮地,應適度景觀綠 美化,設置環境藝術及街道家具等設施。
- (三)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和周邊農業區相鄰之境界線應留設淨 寬至少1.5公尺植栽帶。

三、交通規劃

- (一)場站動線設計應配合大眾運具轉運功能之規劃,讓人、車皆 能夠順暢不受阻礙。
- (二)有關附屬事業規劃之車輛出入口應予整併設置,以避免過多 之車道出入口影響人行道上行人行走安全。
- (三)本計畫所衍生之停車需求,應於基地內部化處理,且其停車空間應予分別集中配置,車行動線亦應分別規劃,避免車輛停等空間外部化。
- (四)有關大客車及其他車輛由基地周邊平面道路進出本案時,其 所衍生之交通延滯及車輛停等空間應盡量於基地內規劃留設 吸納,且車道若穿越人行道時,其路面高程應以順平處理,

並於車道出入口增設警示設施,以維行人行走安全。

四、建築物量體及造型

- (一)建築基地內建築物其立面外牆顏色及量體造型應與周邊景觀和諧,避免造成環境衝擊。
- (二)建築材料應盡量選擇符合建築基地景觀需求之綠建材或天然 材質,以符合環保再生原則。
- (三)建築物屋頂突出物及其必要附屬設備(如冷氣機、水塔、廢氣排出口、通信鐵塔、避雷針及類似設施物等)之設置,應考量建築物造型作整體設計,以不影響建築物臨街面為原則,以維建築物整體立面景觀。如有設置排放廢氣或排煙設備之必要時,其排放口之設置不得朝向計畫道路。
- (四)招牌廣告應與建築物造型整合設計,並採正面式之招牌廣告。
- 五、建築基地內應設置全區指標系統,指示相關位置及方向,惟其設置位置及型式,以不阻礙行人通行為原則,且指標系統文字應同時以中、英文標示。商業識別標誌以集中設置為原則,以避免混淆本轉運站之識別標誌。
- 六、本準則無規定事項,適用「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相關法 今之規定。
- 七、本準則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另有規定者,依其決議事項辦理。

附錄三

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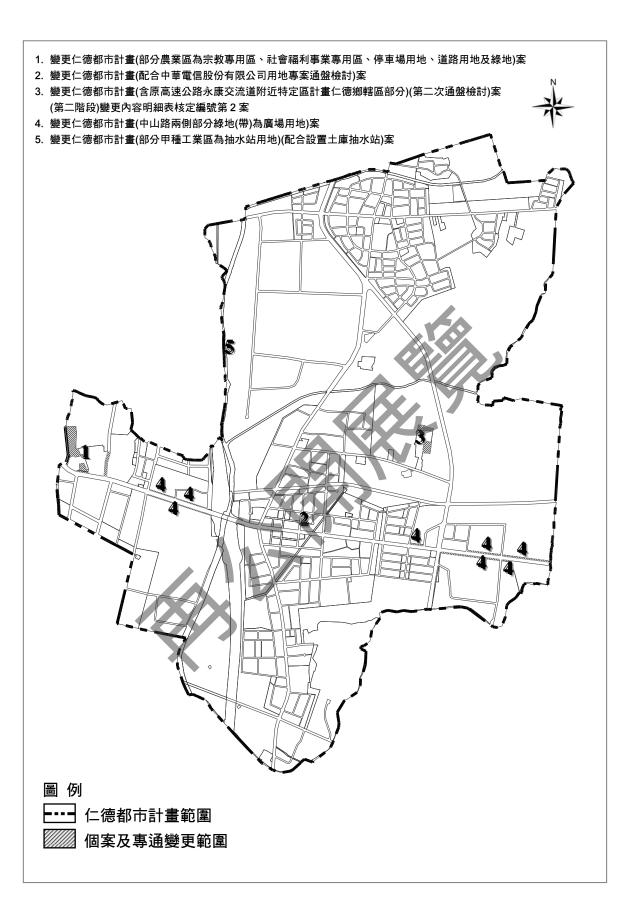


圖1 仁德都市計畫個案及專通變更位置示意圖

壹、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社會福利 事業專用區、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及綠地)案(民國91 年7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創造良好的安養、養護品質與適意的活動空間,並合理規範土地 使用性質與強度,促使土地資源合理有效利用,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如左:

一、社會福利事業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 於百分之二百五十。

供作慢性精神病患安養、養護中心等相關福利機構之設施使用。

二、「宗一」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供作宗教文物館、宗教研習中心及其他必要相關設施使用。

三、「宗二」宗教專用區²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六十,容積率不得大於 百分之一百六十。

供作宗教建築物、靈(納)骨塔及其他必要附屬設施使用。

- 四、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如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宗一」宗教專用區未來申請開發建築時,不得於其基地與○號計 畫道路臨接面增設車輛進出通路。
- 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草樹木。
- 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宗一」宗教專用區原係劃設供臺南縣宗教文化園區使用,經「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水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業重新編號為「宗二」宗教專用區。

²「宗二」宗教專用區原係劃設供靜修禪院使用,經「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檢討後,業重新編號為「宗 一」宗教專用區。

※其他規定

一、本案變更範圍內「宗二」宗教專用區(靜修禪院)與「宗一」宗 教專用區間,因被盜採土石嚴重,造成地形高低差甚大(約八· 五公尺),又查後甲斷層於本計畫附近通過,故於「宗一」與「宗 二」間施設擋土牆有迫切需要,其擋土牆之設計與施作高度,應 依相關法令規定妥慎辦理,以保障建物、人員安全及避免造成災 害。

二、「宗二」宗教專用區回饋計畫:

- (一)静修禪院前之開放空間約四、六九六平方公尺,供鄰近民眾 休憩之用。
- (二)静修禪院增建之講經堂,提供約一,二○○平方公尺之建築 樓地板面積,供鄰近民眾閱覽、集會活動場所。
- (三) 静修禪院所有土地劃設為綠地及道路部分,無償提供登記予 地方政府所有。

貳、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 盤檢討)案(民國99年3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得供作「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5 款等使用,其建蔽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五○, 容積率不得大於百分之二五○。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五公尺建築,如有設置 圍牆之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三公尺;退縮部分得 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妥予植栽綠化。
- 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停車位空間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五十九條規定辦理。



參、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二階段) 變更內容明細表核定編號第2案(民國100年6月)

※變更內容明細表

、 <u>変 天</u>	.114	31 2004	<u>~</u>				
核	新	原		變更計	畫內容		
定	編	編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計畫理由	備註
編	號	號	又人四旦	(公頃)	(公頃)	又入 叮 三 二 叫	174 4-
號				(49)	(A)		
	九	變	原仁德都市	農業區	乙種工業區	1.原零星工業區已	1.變更範圍
		+	計畫「零工	(約0.76)	(約0.76)	依計畫使用,無	以仁德鄉
		セ	(一)」零星			法再擴充,為應	忠義段 13
			工業區東、			興辦工業人擴廠	3 \ 134 \ 2
			北側毗鄰之			實際需要,參照	15 地號等
			農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	計3筆土
						區毗鄰土地變更	地之外圍
					XXX	處理原則」規定	地籍線為
						▶ 之精神予以變	準。
						更。	2.不得供為
					\mathbf{X}	2.因擴廠基地條件	「都市計
						特殊,為保持計	畫法臺灣
				_ \		畫彈性,除必要	省施行細
				1		之緩衝隔離綠帶	則第18條
						外,宜由興辦工	第2項第
				V		業人自行決定用	3、4 款」
						途。	之使用。
						3. 興辦工業人於審	3.應按與前
						查會議中提出繳	臺南縣政
			•			交自願捐獻代金	府簽訂之
						之意願。	協議書規
						4.配合縣轄鋪面透	定辦理(
						水率之統一規	詳附件八
						定。)。
						5.已就附帶條件規	
						定之相關事項與	
						臺南縣政府簽訂	
						有協議書據以執	
						行。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九案(原仁德都市計畫「零工(一)」零星工業區之與辦工業人申請利用 毗鄰農業區土地辦理擴建) 協議書人





協議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 南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玖拾玖 年 拾壹 月



立協議書人 興辦工業人 萱



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第壹條:本協議書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之規定精神,就甲方所陳情之標的,按其附帶條件規定的相關必要事項予以簽定,作為甲方遂行承諾之依據。

第貳條:甲方陳情之標的,其土地標示為臺南縣仁德鄉忠義段133、134、215地號(地籍重測前為一甲段180、191、197地號)等計3筆土地,地籍面積合計7,415.17平方公尺;係原仁德都市計畫毗鄰「零工(一)」零星工業區的農業區土地(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附件一)。

第參條:甲方陳情之標的,經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提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 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附帶條件規定為:

- 一、興辦工業人應就其擴廠所需用地沿周邊齊整設置至少 3公尺寬之隔離緩 衝綠帶,且每30平方公尺至少應種植一棵樹木,樹種以對於空氣品質淨 化力佳之常用植物,如相思樹、阿勃勒、樟樹、臺灣櫸、黃連木、羅漢 松、小葉欖仁、苦楝、烏心石、茄苳、印度紫檀等為主。並切結保證(經認證)確實自行興闢、管理、維護;產權仍歸興辦工業人所有,劃為乙 種工業區。
- 二、與辦工業人應就其擴廠用地範圍提供35%的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 綠帶),由興辦工業人以本通盤檢討案公告發布實施後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加40%之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地方政府。
- 三、未來開發時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及法定空地之鋪面透水率應達50%以上
- 四、前各項規定應於下次辦理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前完成繳納自願捐獻代金,並依整體規劃興闢完成各項必要性服務設施,否則應予恢復原計畫。
- 五、變更為乙種工業區後,不得供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8條第2

項第3款及第4款 | 之使用。

第肆條:前條第二款規定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綠帶),其配置與面積如附件 二;其項目包括隔離綠帶、污水處理廠、廣場及停車場等。

第伍條:第參條第二款規定之「自願捐獻代金」,甲方應於申請建造執照之前,一次向 乙方繳清全額之「自願捐獻代金」。

第陸條:第參條第二款規定是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綠帶)之興闢,甲方應併同 可建築用地整體規劃設計,於申請建造執照時俱要送審,依審定之設計圖說 施作,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併案報請乙方驗收施其所需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並負日後管理工作護之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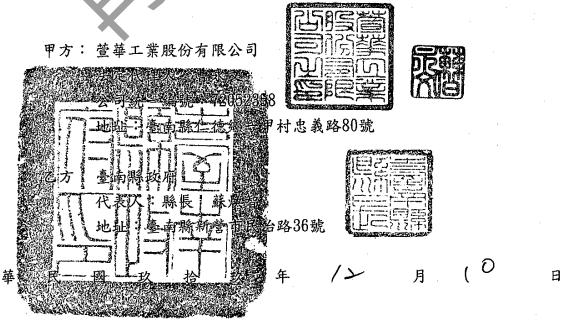
第柒條:甲方承諾確實依第參、肆、伍、陸條之規定辦理,否則同意乙方逕依相關規 定處置,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第捌條: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土地,扣除第肆條所留設之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含隔離 綠帶)後之可建築用地,最大建蔽率、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百分之二百 一十。

第玖條:本協議書自雙方簽訂之日起生效,並作成正本參份、副本陸份,由甲、乙雙 方及公證人各執正本壹份,甲、乙雙方各執副本參份,並經公證人採私證書 之認證方式,認證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拾條:本協議書之附件包括:

- 一、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 二、附件二 擴廠用地範圍使用配置圖(含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
- 三、附件三 切結書。



附件一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德鄉忠義段 013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10月25日13時39分

頁次:1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璧如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再福 歸仁電謄字第0740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十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2日

直:田

等則:12

登記原因:買了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等 ****3,1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一甲段 0 9 1 - 0 0 0 0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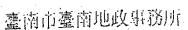
土地所有權部

097年10月 ****3,300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仁德鄉忠義段 021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099年10月25日13時39分

頁次:1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 任 陳再福 歸仁電謄字第074030號 資料管轄機關:台南縣歸仁地政事務所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列印人員:李璧如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11月02日地 目:田 (空白) 民國099年01月 公告上地

等則:13

登記原因: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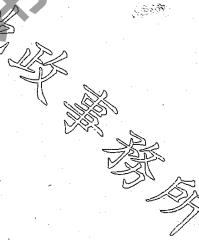
次*****粒片有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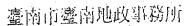
(0001) 资配文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10月29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10月20日 所有權人:宣華文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台南縣(尼鄉) 甲村忠義路80號

097年10月 ****3,300.0元》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全部******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爲依據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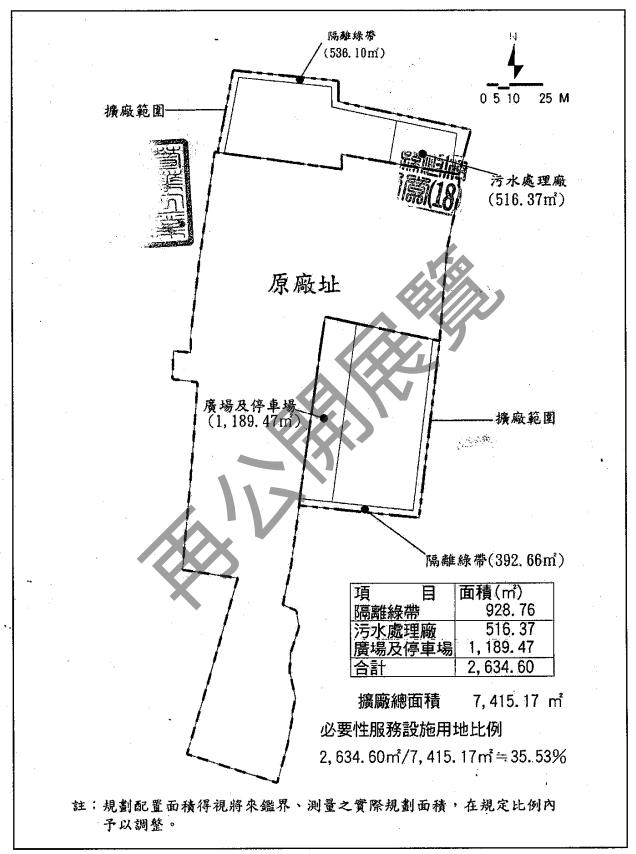






附 3-12

附件二 擴廠用地範圍使用配置圖(含必要性服務設施用地面積)



看牌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萱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曹永文

公司統一編號:72052358

地址:臺南縣仁德鄉一甲村忠義路80號





中華民國政治政年

月

日

肆、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綠地(帶)為廣場用地)案(民國 101 年 12 月)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置			變更	計畫內		
及範圍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變更計畫理由
汉 魁国			(公頃)		公頃)	
中山路兩側	綠地 (帶) 1.57		1.57 1.57 除供		1.本次變更範圍	1.仁德區中山路兩旁所劃
綠地(帶)					除供設置機	設之綠地(帶)之土地使
	44.2	0.00	帝 5	0.00	動車輛出入	用現況,大部分之綠地(
	綠3	0.09	廣5	0.09	口外,其餘僅 得作為植栽	帶)仍未徵收開闢;且現 況大多為道路或鐵皮屋
			٠		绿化與人行	
	綠4	0.12	廣6	0.12	步道使用;由	揮原有之規劃目的。
			_		土地所有權	2.中山路兩側之部分工業
	綠5	0.22	廣7	0.22	人或需地單	區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
					位自行興建	管制相關規定,無適當可
	綠11	0.10	廣8	0.10	、管理及維護	使用之交通出入動線能
					,由私人開發	與中山路做一銜接,進而
	綠12	0.23	廣9	0.23	者其土地所	影響地區整體經濟發展。
					有權得仍屬 原土地所有	3.配合中山路兩側工業區 之經濟發展需求,並落實
	綠13	0.34	廣10	0.34	權人所有。	原中山路兩側綠地(帶)
			1	7	2.每一建築基地	之規劃原則與精神、符合
	綠14	0.41	廣11	0.41	機動車輛出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X	-	入口寬度規	之原則下,針對綠地(帶
	綠15	0.06	廣12	0.06	定以不超過8)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
	,.20	X	/ 5 - 2	0.00	公尺為原則。	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甲種工業區為抽水站用地)(配合 設置土庫抽水站)案(民國 104 年 1 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為因應抽水站設施之需求,爰訂定相關容許使用項目與管制規定如 下:

- 一、抽水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二、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扣除現有道路後,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 種植花草樹木,以美化環境。

※承諾事項

因本案變更位置緊鄰三爺宮溪堤防,為提供市民良好休閒環境及提 高透水率、綠覆率,未來工程興建時,應儘量留設開放空間,以維都市 環境景觀。

附件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5 日第 123 次會議紀錄



發文方式: 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

樓

承辦人: 吳依伶 電話: 2991111#8443

電子信箱: t9606145@mail. tainan.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綜字第1120823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12年6月15日「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大會」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次會議經委員會決議並當場確認會議紀錄。

二、會議紀錄電子檔已放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udweb.tainan.gov.twx)各計畫審議會議紀錄之市 都委會會議項目內,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下載閱覽。

正本:趙兼主任委員卿惠、徐兼副主任委員中強、陳委員淑美、王委員銘德、蘇委員金安、陳委員柏誠、林委員國華〉陳委員德華、趙委員子元、張委員梅英、張委員程鳳、賴委員美蓉、張委員學聖、陳委員彦仲、周委員士雄、曾委員憲嫺、顏委員茂倉、洪委員于婷、魏委員健宏、林委員漢清、洪委員德勝、顏執行秘書永坤、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審3、4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審3、4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審3、4案)、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審1、2案)、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審1、2、3、4案)、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審1案)、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審2案)、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審1、2案)、臺南市南區區公所(審3、4案)、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審1案)、富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審2案)、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2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十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趙兼主任委員卿惠(主任委員因公無法出席,本次會議由徐副主任委員中強代理主席)。

四、紀錄彙整:吳依伶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 主計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 8 案) 細部計畫案」

第二案:「擬定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原農業區變更為第一種住宅區及公園兼 兒童遊樂場用地)(配合農 5、農 6 住宅社區開發)細部計畫」再提會討 論案

第 三 案:「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港埠用地及「機 84」機關用地為「社福 4」 社福用地)(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與辦計畫)案」

第四案:「變更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內政部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案」

-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主計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細部計畫案
- 說 明: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於 110 年 2 月公告發布實施第一階段作業,並於同月公告發布實施「變 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細部計畫案」。本次係配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 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 8 案)」經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1028 次會議審議通過內 容,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以為管制依據。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

- (一)「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細部計畫案」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2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二)本次提會係配合主要計畫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內容增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屬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後續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其餘建議准照本次提會資料內容通過(詳計畫書)。
 - 一、考量車輛迴轉實際需要,公(兒)14 與北側四米人行步道 交會處之入口廣場,其迴轉車道空間應參考建築技術規則

有關汽車迴車道之設置標準留設。

- 二、本案如經市府水利局函文確認免辦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相關函文請納入計畫書查考。
- 三、本案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不一 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 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本 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四、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如附表1。



附表 1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配合主計 三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 8 案) 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Company of the Compan	部人 8 条 / 細部計畫条土地使用。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	未修訂。
同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	N 30 M	
定訂定之。	定訂定之。	
CONTROL ON THE CONTROL OF THE CONTRO	二、住宅區建厳率不得大於60%,容	MANAGE BETWEEN THE STATE OF THE
積率不得大於 200%。	積率不得大於 200%。	置與範圍圖,以利後
住宅區(附)建蔽率不得大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續都中計畫官理。
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40	The state of the s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	SCORE No. AT ADM CORE MADE MADE MADE AND ADDRESS OF ADD	
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	2000 1000 100 100 100 000 100 100 100 10	
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		
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	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	
總面積 30%作為公共設施用	更後土地總面積 30%作為公共	
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四	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	
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值加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二、	
	住宅區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	
	積率不得大於 200%。	
	文(1) 33 (主)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三、「商一」建蔽率不得大於 8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	容積率不得大於350%;「商二」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350%。	得大於 350%。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四、工業區(甲種、乙種、零星工業	未修訂。
區)建蔽率不得大於70%,容積	_ 100 20 10 100	
率不得大於 210%。	率不得大於 210%。	
1 1 1 1 1 1 1	五、農業區及保護區之建築物及土地	去 修訂。
五、辰亲 应及 休 设	五、晨亲區及休設區之廷杂物及土地 使用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119日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行細則」規定辦理,並由本府依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	「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	
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土地使用審查要點」審查之。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	六、文教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	未修訂。
積率不得大於 250%。	積率不得大於 250%。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七、宗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N - 1 4000 - 100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八、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4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並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	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容	
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	許作為油氣事業設施及其附屬設	
設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	施使用,但不得從事兼營項目。	
目。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九、第一種電信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	未修訂。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得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	
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	行細則」第31條第1項第1款至	
至第4款使用。	第4款使用。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	十、醫院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未修訂。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未訂定)	十一、公(兒)14 用地及其周邊地區	1.本點係配合「變更仁
	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詳	德都市計畫(第三次
	附圖 2),其管制規定如下:	通盤檢討)案(暫予
	(一)住宅區(附)之最小建築基地	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
	規模為 1,000 平方公尺,如有	案)」增訂,因管制
	特殊情形,經都市設計審議委	內容僅針對該案範
	員會通過者,不在此限。	圍,故以專點規定。
	(二)「公(兒)14」公園用地(兼供	
	兒童遊樂場使用)與北側四米	廓住商混合開發構
	人行步道交會處,應於未來開	想,增訂最小建築基
	闢時,留設可供緊急狀況時車	地規模。
	輛進出與迴轉使用之入口廣	The contract of the contract o
	場,並依汽車迴車道之相關設	地與北側四米人行 步道用地連接處,增
	置標準留設。	少
Ť	(三) 〇-14-15M 計畫道路兩側應各	設計予以留設必要
	留設 1.5 公尺寬之人行道。	之進出空間或設施
	# + + + + + + + + + + + + + + + + + + +	之規定,以避免影響
	\$-16-20M+	道路之通行功能。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4.增訂 15 公尺寬主要
	±2.∧ (#	出入道路兩側各留
	公(兒)14用地及	設 1.5 公尺寬人行
	英國接地協之市 住工(州) 住工 地區範圍 地區範圍	道之規定,以利與南
	1	側大利路銜接,亦可
	24 24A	提升兩側人行空間
	附圖 2:公(兒)14 用地及其周邊地	質量。
	區之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地區範圍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十一、建築退縮規定: 十二、建築退縮規定: 點次調整。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 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 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 (99 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 發地區,其退縮建築依下表規定 辦理: 辦理: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分區及 退縮建築 借註 備註 規定 用地別 規定 用地别 自計畫道路境界1.退縮建築之空地 住宅區 自計畫道路境界1.退縮建築之空地 住宅區 線至少退縮 5 公 線至少退縮 5 公 應植栽綠化,不得 應植栽綠化,不得 尺建築。 尺建築。 設置圍牆,但得計 設置圍牆,但得計 入法定空地。 入法定空地。 商業區 商業區 .如屬角地,面臨計 .如屬角地,面臨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畫道路部分均順 退縮建築。 退縮建築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境界 1. 退縮建築之 公共設施 自計畫道路境界1.退縮建築之空地 線至少退縮5公 線至少退縮 5 公 用地 用地 應植栽綠化,但得 應植栽綠化 尺建築,如有設 尺建築,如有設 計入法定空地。 計入法定空地 置圍牆之必要2.如屬角地,面臨計 置圍牆之必要2如屬角地,面臨記者,圍牆應自計畫道路部分均原 者,圍牆應自計 畫道路部分均應 退縮建築。 畫道路部分均應 畫道路境界線至 畫道路境界線至 退縮建築。 少银缩3公尺。 少银缩3分尺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 (二)前項以外地區,其退縮建築應 依下列規定辦理 依下列規定辦理: 退縮建築規定 備註 分區 退縮建築規定 借註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1.退縮建築之空 達 1,500 平方公尺 地應植栽綠化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1.退縮建築之空 住宅區 達 1,500 平方公尺 地應植栽綠化 地應植栽綠化 者,應自計畫道路境 ,應自計畫道路境 , 但得計入法 , 但得計入法 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定空地。 定空地。 建築,如依建築技術2.如屬角地,面 建築,如依建築技術2.如屬角地,面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臨計畫道路部 臨計畫道路部 編第 281 條申請者, 編第 281 條申請者, 分均應退縮建 分均應退縮建 從其規定辦理。 從其規定辦理。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 商業區 申請建築基地面積 達 1,000 平方公尺 達 1,000 平方公尺 者,應自計畫道路境 者,應自計畫道路境 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 建築,如依建築技術 建築,如依建築技術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 281 條申請者 編第 281 條申請者 從其規定辦理。 從其規定辦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三)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 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 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 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 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二、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十三、停車空間劃設標準 點次調整。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一)於「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含原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

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

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

計畫仁德鄉轄區部分) (第二次

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99

年7月16日)發布實施以後完成

土地分配作業之市地重劃整體開

發地區,其住宅區及商業區之停

原條文	變更後條文	變更理由
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車空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總樓地板面積 停車位設置標準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	250 平方公尺以下(含設置1部 250 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 2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250 平方公尺至設置 2 部 40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設置 3 部 550 平方公尺	超過 400 平方公尺至設置 3 部 550 平方公尺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 1 部	超過 550 平方公尺,每增加 150 平方公尺, 應增設 1 部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二)前項以外地區則依建築技術規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	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	
辦理。	辦理。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三)建築基地如建築線僅得指定於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	4 公尺寬人行步道且總樓地板面	
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	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得免設	
停車位。	停車位。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四)本條總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	> >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規定辦理。	條規定辦理。	
1 一	7.47	WL - 4 - 4四 - 45
10 40 4 10 40 40 10 40 4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十四、停車場用地如依「都市計畫法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作立體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化使用,應經都市設計審議通	
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過後,始得核發建築執照或進	
行工程開發。	行工程開發。	
十四、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	十五、市地重劃整體開發區內之停車	點次調整。
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	場用地應至少設置電動充電與	
與電池換站各1處。	電池換站各1處。	
	十六、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於	點次調整。
法定空地面積50%。廣場用地	法定空地面積 50%。廣場用地	
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	之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不得低	
低於法定空地30%。	於法定空地30%。	
十六、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十七、計畫區內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或	點次調整。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	變更都市計畫另訂有管制規	
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	定,且於本計畫未指明變更	
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	者,仍依各該都市計畫規定辦	
理。	理。	
十七、本計書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体	十八、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	點次調整。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	用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	100 JC 007 JE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	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	
定。	定。	
~	~	

附件二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免辦出流管制規劃書及管制計畫書函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曾俊傑

電話: 06-6322231#6342 傳真: 06-6359592

電子信箱: su3c13z06@mail. tainan. gov.

tw

71042 臺南市永康區王行路741號

受文者: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行字第111112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司函詢「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暫予保留 報部編號部人8案)」」是否需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審核乙案,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司111年8月25日111國紡字第013號函。
- 二、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 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 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 並取得其核定函: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 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 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 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及同條第二項:「前項辦理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 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其中 單一區塊面積達2公頃以上則須辦理出流管制,先予敘明。
- 三、本案涉及由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僅0.06公頃,剩餘0.04公頃變更為公共設施用地,未達單一區塊面積變更2公頃以上,不須辦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惟因本案之變更涉及公(兒)用地區位調整,相關排水設施仍

請貴司妥善規劃,以免造成基地或鄰近區域局部積淹水情事。

正本:國際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水利行政科

局長韓祭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變更仁德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配合主計三 通暫予保留報部編號部人8案)細部計畫 再公開展覽計畫書

業務承辨	
人員	
業務單位	V
主管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